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復進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	府農業局	職	1.局長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<b>女</b>	配の個	<b>B</b> 及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詞	姓名
配偶		郝桂秋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Ē
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		518.26	5957 分之 838	郝桂秋	出租(2個月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	218.69	全部	郝桂秋	出租(2個月)	·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言	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郝桂秋 通知日期:106年05月02日